國立東華大學換發逾期未兌現國庫支票申請書

1110218版

|  |
| --- |
| 茲因【逾期、遺失、字跡模糊不清、票面污損】，請准予換發支票。申請人保證原持有之國庫支票，確係合法取得及持有，如有任何糾紛或虛偽訛誤，申請人願自行負責處理並負全部法律責任。  　　此致  國立東華大學 |
| 申 請 人： 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  身份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：  地 址：  電 話： |
| 【原支票記載事項】  1.簽發日期：  2.支票號碼：  3.受 款 人：  4.金額(中文大寫)：新台幣 |

**承辦單位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**